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97號

原告 郭文鏗
被告 祐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梅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財務報表與財產目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其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事項提供予原告查閱、抄錄或複製。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其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6日止營業期間之所有財務報表與財產目錄交付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其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事項提供予原告查閱、抄錄或複製(見本院卷第287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96年4月20日投資被告，合計持有被告股權10萬股。詎被告於106年12月6日在未通知股東情形下，逕自決議解散公司，並造具財務報表與財產目錄送交予股東會承認，嗣被告停業迄今。伊為被告之股東，有必要查閱被告營業期間即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及附

01 註之揭露事項。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之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準備程序陳述略以：
04 原告確實為伊之股東，然其前未曾請求查閱財務報表，伊業
05 以答辯狀提出102年至106年間財務報表與財產目錄影本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
09 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
10 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
11 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
12 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
13 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定有明
14 文。又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
15 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
16 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
17 務報表之一部分，此觀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規定
18 即明。由此可知，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所指財務報表應解釋
19 為上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20 等報表。

21 (二)查原告於96年4月20日與訴外人郭天祥、郭天寶共同投資被
22 告，分別持有被告股權10萬股、3萬股、1萬股一節，為兩造
2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頁)，並有被告股東名簿可稽(見本
24 院卷第27頁)，首堪認定為真正。是依上開法條意旨，原告
25 自有權請求被告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
26 權益變動表備置於被告處所，供原告查閱、抄錄或複製。

27 (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
28 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
29 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
3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商業會計法第38條
31 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起訴時間為111年8月25日(見本院卷第1

3頁)，故其請求被告提出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尚在被告保存義務期間內，即屬有據。

(四)被告雖抗辯已提出原告請求之文件，且102年至106年財產資料是交予記帳士作帳，當初製作報稅資料之相關財產目錄已經銷毀等語。然依證人即被告稅務代理人李麗鈴證稱：我大約於102年至105、106年間擔任被告之記帳士，工作內容是幫被告作會計事項記載、編列報表，被告有委任我製作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資產負債表，但沒有製作現金流量表，我製作各表編製成冊後就是會計帳簿，後於終止委任時，就將上開財務報表、原始憑證交還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可見證人有製作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資產負債表，並交付予被告，是被告有保管上開報表並提供予原告查閱、抄錄或複製之義務。至現金流量表部分，雖被告未交由李麗鈴製作，然該財務報表乃被告依法應製作之文件，自應由其保存並提供。故被告前開所辯，即非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其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上開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事項，提供原告查閱、抄錄或複製，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官 江彥儀

法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高偉庭